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願公告

進一步回購優先票據合共本金1,050萬美元

本公告乃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部分回購其優先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註銷部份回購優先票據(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進一步回購本金額為10,500,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票據I，佔原已發行的二零二二年票據I本金總額的3.68%。

本公司部分回購的票據(如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概述如下：

票據	回購票據 累計本金額 美元	回購票據佔 原已發行的 票據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票據 I	49,000,000	17.19%
二零二二年票據 II	15,611,000	4.87%
二零二四年票據	14,237,000	5.35%
總計	<u>78,848,000</u>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回購票據會否註銷。

本公司未必會於將來進一步回購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從市場購買任何優先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優先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回購。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